# 通信工程学院 2018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

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,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全面发展,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制定通信工程学院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(以下简称推免)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如下:

### 一、推荐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,择优推荐。

### 二、组织机构

根据校推免工作的安排,我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我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相关工作,制定具体方案,具体机构如下:

组长: 沈八中

成员:王跃利、葛建华、胡予濮、邱智亮、李勇朝、相 征、任光亮 杨付正、陈 健、张卫东

督察: 张君博

# 三、申请条件

学生根据本人情况符合下列三种条件之一者,需向学院提出正式的书面申请,逾期不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- 1. 教改班、卓越班学生符合学校相关政策者具有申请资格;
- 2. 获得学校竞赛专项推荐指标者(符合学校相关政策者)具有申请资格;
- 3. 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普通班学生有申请资格:
  - (1) 纳入我校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;
  - (2)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,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

遵纪守法,诚实守信,学风端正,品行表现良好,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;

- (3)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, 成绩优良, 且没有不及格必修课程;
- (4)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550 分及以上或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。

#### 四、申请程序

- 1. 具备申请条件的通信工程学院 2014 级本科生须在学院公布本科前三年主干课程平均学分积之后,于规定时间内提交推免申请,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:
- 2. 提交推免申请的同时需提交个人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审核认定材料(复印件),逾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附加分资格;
- 3. 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的申请资格,并以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加分标准(附件 1)为依据,审核学生提供的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申请材料,对其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进行认定(注:综合能力素质附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):
- 4. 学院对本次申请推荐免试的学生统一组织综合能力测试,未参加综合能力测试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。

# 五、综合能力测试

- 1. 综合能力测试科目
  - (1) 《模拟电子线路》 50 分
  - (2)《数字电路与逻辑设计》 50 分
  - (3)《数字信号处理》 50 分 (非信息安全专业) 《信息安全数学基础》 50 分(信息安全专业)
- 2. 综合能力测试满分为 150 分,综合能力测试不合格者取消推免资格。

# 六、推荐排序办法

- 1. 综合得分计算方法
  - (1) 非卓越班综合得分计算方法

综合得分 = 本科前三年主干课程平均学分积+A1+A2+B+C

(2) 卓越班综合得分计算方法

综合得分 = 本科前三年主干课程平均学分积+A1+A2+B 其中:

A1 = 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

A2 = "单项突出"附加分

B = (综合能力测试成绩/150) ×3

C = (限选课平均学分积/100) ×2

#### 2. 推荐排序办法

- (1) 以通信工程专业、信息工程专业、信息安全专业、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专业、通院教改班、通院卓越班等 6 类分类排队; 在各类中按照"综合得分"分值从高到低顺次推荐:
- (2) 获得学校竞赛专项推荐指标的申请者以通过"综合能力测试"与否来确定是否获得推免资格。

## 七、注意事项

- 1. 除因病原因以外的延长学制学生不具有申请资格;
- 2. 所有具备申请条件的学生(含教改、卓越班及获得学校竞赛专项推荐指标者) 必须报名并参加综合能力测试,不报名或未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;
- 3. 在推荐选拔全过程中,一旦发现任何弄虚作假或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,一经核实将直接取消推免资格,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从严处理。
- 八、本办法由通信工程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联系电话: 029-81891676 监督举报电话: 029-88202506/81891673

通信工程学院 2017年9月6日 姓名: 学号: 专业:

	姓名: 子写:	至亚:	
类别	明细	附加分(打钩)	证书名称及获奖日期
	国家级学生标兵	5	
	国家级优秀学生	4	
优秀	省部级学生标兵	3	
学生	省部级优秀学生	2	
类	国家奖学金学生	1	
	校级学生标兵	0. 5	
	校级优秀学生	0. 25	
优秀	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	4	
学生	省级优秀学生干部	2	
干部	校级优秀学生干部	0.5	
类	院级优秀学生干部	0. 25	
优秀	校级优秀党员	0. 5	
党员类	校级优秀党支部书记	0.5	
	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(含国际一等	奖) 2	
	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(含国际二等	奖) 1.5	
	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	1	
	学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	1	
	学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(包括参加7	大学 0.5	
竞赛类	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通过)	0. 5	
	单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以上	1	
	单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以上	0. 5	
	代表我校参加全国体育、文艺比赛获	奖,	
	省级前三名加 0.5 分/项; 国家级官	前三 1/0.5	
	名加1分		
	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"西安日	·	
	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期刊目录"	'所 ( ) 篇	
	列刊物上发表论文加 5 分/篇		
	在读期间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: 仅即		
科研	名前三者,依次加 4分/件、3分/件	4 / 3 / 2	
能力	分件	<i>y</i> . <b>–</b>	
突出类	在读期间申请国家发明专利:排名自	前三 ()件	
	者, 加 0.5 分/件	1. ) 46	
	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在电子通信类员		
	核心期刊上发表(含录用)学术性社	位又	
	加 1 分/篇		

#### 附加分合计: 分

- 备注: 1、将此表置于首页和证书复印件装订上交给辅导员老师,不提供或逾期者视为放弃附加分。
  - 2、优秀学生类、优秀学生干部类附加分不累加,取前三年单次获得的最高称号得分。
  - 3、校级优秀团员等称号获得者等同于校级优秀学生。
  - 4、同类竞赛取单次最高成绩。
  - 5、学科竞赛包括:数学建模竞赛,电子设计竞赛,信息安全竞赛,程序设计竞赛,机械设计竞赛,挑战杯竞赛,创业大赛,嵌入式设计竞赛,IC设计竞赛,大专辩论赛等;单科竞赛包括:数学竞赛,物理竞赛,英语竞赛等。